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213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0000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0000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 徵求出席親或委託人者，由委託書或委託書蓋章交付。
※ 委託書委託人者，由委託書或委託書蓋章交付。
※ 委託書委託人者，由委託書或委託書蓋章交付。

108-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27

志超科技

※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領取方式詳第三聯或第六聯)

108-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8年5月11日至108年6月9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13日至108年6月17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 一、請將「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者，應由父母一方加蓋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另應由雙方簽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27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數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機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徵求人徵求場所名稱及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徵求人' (Requester), '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 (Entrusted Agency), '地址' (Address), and '電話' (Phone Number). It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for share subscription.

第四聯

委託書

527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中)。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Table for proxy form with columns: 委託人(股東) (Requester/Shareholder), 股東戶號 (Shareholder ID), 持有股數 (Number of Shares), 姓名或名稱 (Name), 戶號 (ID), 姓名或名稱 (Name),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Number), 住址 (Address), 徵求人 (Requester), 受託代理人 (Authorized Agent),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Stam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買回本公司庫藏股執行報告。5.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擬訂如下,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587,668,499元,每股配發2.2元(發放至元止)。
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1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08年5月11日至108年6月9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13日至108年6月17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第六聯